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财 政 局 文 件

罗财农〔2025〕23号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转下达上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发改局、民宗局：

2025年12月12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桂财农〔2025〕82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我县2025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942万元。现将该资金文件转发并下达给你们，请你单位及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并按规定要求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此次下达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贵单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

关决策部署，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切实用好资金，待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县人民政府县长、
分管副县长。

抄送：本局分管领导。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5 年 12 月 16 日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桂财农〔2025〕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提前下达 2026 年 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6 号）精神和自治区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经研究，现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指标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 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此次为预下达指标，后续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结果为准，如金额等发生变化，将再作调整；如无变化，此次下达指标即为正式指标，各市、县（市、区，以下统称县）要全额编入 2026 年年初预算，待 202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二、各市、县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决策部署，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待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具体调整优化方案确定后，资金管理使用按照新修订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执行。

三、资金重点用于产业、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请督促相关部门加强业务指导，推动各县做好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全面振兴。

四、各市、县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21〕5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中央、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

五、各市、县要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此

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应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 预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2. 预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预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17884	16632	560	452	800	

附件2

预提前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6058	6058	420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人大财经委，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发展改革委、民宗委、林业局、审计厅，
本厅预算处、国库处（中心）、财政监督局，驻自治区财政厅
纪检监察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10 日印发

